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0 級碩士生	文件編號：FA3-3-026
公佈日期：100 年 4 月 11 日	修業辦法	頁次：1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畢業等相關事宜，依據「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課規定：

- 一、先修科目：凡未經本系碩士班審核通過修習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者，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 二、畢業學分：需依照本系碩士班 100 級課程規劃表之修課規範，修滿 36 學分。
- 三、學分抵免：本系碩士班辦理學分抵免上限為 24 學分。
- 四、學分修習上限：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上限為 15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上限為 12 學分。
- 五、選修外校或外所學分規範：欲選修外校或外所開設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承認並列入畢業學分。所填具之特殊加退選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六、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每學期須加修「論文指導與研究」，直至畢業為止。

第三條 洽選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提前畢業學生不在此規範)，並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加退選前填妥「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簽核確認。
- 二、若本系缺乏足以指導之師資，研究生得選擇外校或外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選定指導教授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四、研究生因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經前任指導教授簽放棄指導同意書後，再經新任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指導，並由系主任簽核確認始可變更。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辦公室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二、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口試。第二學期畢業者則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
- 二、繳交碩士論文：第一學期畢業者論文繳交期限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畢業者論文繳交期限為八月底。
- 三、提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論文發表證明
 - (一)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 (二)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
 - (三)專利申請獲准證明

上述論文或專利需與畢業論文相關且研究生作者需註明為本系之學生。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0 級碩士生	文件編號： FA3-3-026
公佈日期：100 年 4 月 11 日	修業辦法	頁次：2

四、碩士論文格式需依「中華大學企管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五、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六、口試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如遇兩位教師聯合指導，則口試委員至少須為五人，始得舉行，其中至少 1/3 為外校委員。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